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佰奥智能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相关法规要求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对佰奥智能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，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培训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22 日

培训人员：王如意、林剑云、谈钟灵

培训对象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

培训方式：因疫情影响，本次培训采用线上授课与自学相结合的方式进行

培训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、募集资金管理、规范运作、股东及董监高股份减持等相关内容进行培训。

二、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

培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公司积极予以配合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，达到了良好效果。

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

保荐机构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的有关要求，对佰奥智能进行了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。

光大证券认为：通过本次培训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、募集资金管理、规范运作、股东及董监高股份减持有了更全面的了解。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

人员及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和对资本市场的理解,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王如意

林剑云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